

湖北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 防护自查技术程序（试行）

2018年11月

前言

为贯彻生态环境部关于核安全文化建设的要求，加强辐射安全防护，推动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自查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2018年修订版）》，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湖北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自查技术程序（试行）》（以下简称自查程序）。我省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定期依据自查程序积极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自查，确保辐射安全。

自查技术程序目录

(HBFS-01)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	1
(HBFS-02)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	7
(HBFS-03) 自屏蔽式加速器生产放射性药物场所.....	13
(HBFS-04) γ 辐照装置.....	19
(HBFS-05) γ 辐照装置倒源活动.....	25
(HBFS-06) 自屏蔽式 γ 辐照器.....	28
(HBFS-07) 刻度用 γ/n 源场所.....	33
(HBFS-08) 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38
(HBFS-09) 放射性物质暂存场所.....	43
(HBFS-10) 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单位.....	48
(HBFS-11) γ 射线货物/车辆自查系统.....	53
(HBFS-12) 工业 γ 射线探伤.....	58
(HBFS-13) 固定式 III、IV 和 V 类源使用场所.....	64
(HBFS-14) 移动式非探伤放射源使用场所.....	69
(HBFS-15) 非医用中高能加速器.....	74
(HBFS-16) 科研用低能加速器.....	81
(HBFS-17) 电子辐照加速器.....	87
(HBFS-18) 加速器生产调试场所.....	93
(HBFS-19) II 类非医用 X 线装置.....	98
(HBFS-20) III 类非医用射线装置.....	103

(HBFS-21) γ 射线远距治疗装置.....	107
(HBFS-22) 立体定向 γ 射线外科治疗装置.....	112
(HBFS-23) 近距离 γ 射线治疗装置.....	117
(HBFS-24)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医学应用场所.....	122
(HBFS-25) 医用放射性核素发生器利用场所.....	127
(HBFS-26) 质子(重离子)加速器治疗场所.....	132
(HBFS-27)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使用场所.....	139
(HBFS-28) 医用治疗 X 射线机.....	144
(HBFS-29)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射线装置(DSA).....	149
(HBFS-30) III类医用射线装置.....	153
(HBFS-31) 废旧金属熔炼企业放射性监测工作.....	157

程序编号：HBFS-01

版本号：No. 1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 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对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单位的自查重点是：辐射工作分区管理控制、辐射防护屏蔽和表面污染防治、放射性“三废”处理等。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主要适用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11930-2010)；
- (3)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02)；
- (4) 《职业性内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9-2002)；
- (5)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2002)。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例行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自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自查表

1 基本信息

1.1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基本信息

操作场所级别	核素名称	物理/化学形态

1.2 放射性废物情况

废物形态	已产生的废物量	主要放射性核素	拟采用处理方式
固态			
液态			
气载			

注：自查时登记该单位内现暂存的固态、液态放射性废物量（体积/容积或重量），气载放射性废物无需填写废物量。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设施	工作场所功能、设置及分区布局	
2*		场所分区的管控措施及标识	
3*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4*		卫生通过间	
5*		通风系统完整性及效能	
6*		通风柜、密封箱室	
7*		屏蔽防护设施	
8		防过热或超压保护	
9*		防止放射性液体操作造成污染的措施	
10*		机械手或其它远距离操作工具	
11*		火灾报警仪	
12*		放射性废水处理系统及标识	
13*		放射性物料与成品暂存场所或设施	
14*		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或设施	
15*		安保设施	
16		防火设备、应急出口	

17*	B 监测设备	人员出口污染监测仪		
18*		固定式辐射监测报警仪		
19*		固定式或移动式气溶胶取样监测设备		
20*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		
21*		个人剂量计		
22		个人剂量报警仪		
23*	C 防护用品	个人辐射防护用品		
24*	D 应急物资	去污用品和应急物资		
25		合适的灭火器材		
26*		放射性同位素应急容器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自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超出有效期限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持证单位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是否通过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进出口、转让和转移			
5.1	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			
	如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进出口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2	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和转移			
	如有：转让和转移审批或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3	交接清单与转让审批是否对应			
6	监测			
6.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6.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包括内照射）			
6.3	放射性流出物的相关记录（放射性核素、活度或浓度、时间等）以及废水排放的相关审批手续			
6.4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7	放射性物质管理			
7.1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台帐			
7.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台帐			
7.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出口台帐			
7.4	放射性废物处理档案是否齐全			
8	辐射安全设施管理			
8.1	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工作记录			
9	事件与事故			
9.1	是否有辐射事故或事件			
	如有辐射事故或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10	人员管理			
10.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10.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10.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11	辐射安全自查			
11.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11.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2.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2.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大纲			
2	B 放射性物质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管理规定			
3		物料平衡管理规定			
4	C 场所管理	场所分区管理规定			
5		操作规程			
6		安保管理规定			
7		去污操作规程			
8		安全与防护设施等维修与维护制度			
9	D 监测	监测方案			
10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11	E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12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13	F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4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5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6	G 三废	放射性“三废”管理规定			

5 上次自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02

版本号：No. 1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对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单位的自查重点是：辐射工作分区管理控制、表面污染防治、放射性“三废”处理等。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主要适用于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11930-2010)；
- (3)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02)；
- (4) 《职业性内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9-2002)；
- (5)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2002)。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例行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自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自查表

1 基本信息

1.1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基本信息

操作场所级别	核素名称	物理/化学形态

1.2 放射性废物情况

废物形态	已产生的废物量	主要放射性核素	拟采用处理方式
固态			
液态			
气载			

注：自查时登记该单位内现暂存的固态、液态放射性废物量（体积/容积或重量），气载放射性废物无需填写废物量。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设施	工作场所功能、设置及分区布局		
2*		场所分区的管控措施及标识		
3*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4		通风柜		
5*		防止放射性液体操作造成污染的措施		
6*		放射性废水处理系统及标识		
7*		放射性物料与成品暂存场所或设施		
8*		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或设施		
9		安保设施		
10*	B 监测设备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		
11		个人剂量计		
12*	C 防护用品	个人辐射防护用品		
13	D 应急物资	去污用品和应急物资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自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 查 内 容	自查结果		
		有 / 是	无 / 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超出有效期限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持证单位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是否通过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 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进出口、转让和转移			
5.1	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			
	如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进出口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2	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和转移			

	如有：转让和转移审批或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3	交接清单与转让审批是否对应			
6	监测			
6.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6.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6.3	放射性流出物的相关记录（放射性核素、活度或浓度、时间等）以及废水排放的相关审批手续			
6.4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7	放射性物质管理			
7.1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台帐			
7.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台帐			
7.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出口台帐			
7.4	放射性废物处理档案是否齐全			
8	事件与事故			
8.1	是否有辐射事故或事件			
	如有辐射事故或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9	人员管理			
9.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9.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9.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10	辐射安全自查			
10.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10.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2.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2.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大纲		
2	B 放射性物质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管理规定		
3		物料平衡管理规定		
4	C 场所管理	场所分区管理规定		
5		操作规程		
6		安保管理规定		
7		去污操作规程		
	D 监测	监测方案		
9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10	E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11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12	F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3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4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5	G 三废	放射性“三废”管理规定		

5 上次自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03

版本号：No. 1

自屏蔽式加速器生产放射性药物场所 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PET 用短寿命放射性药物加速器生产场所包括加速器场所和操作同位素工作场所。对该类装置及场所的自查，主要是验证安全与防护设施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装置运行和操作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规章制度，确保工作人员和环境的安全。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自屏蔽式加速器生产 PET 用短寿命放射性药物场所。

3. 引用的主要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5172-1985)；
- (3)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规定》(GB11928-1989)；
- (4)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2002)；
- (5)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11930-2010)。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自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自屏蔽式加速器生产放射性药物场所自查表

1 场所基本情况

1.1 加速器基本信息

加速器型号		加速器类型	
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和销售单位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销售单位名称和持证情况：			
粒子最大能强（单位：MeV）			
粒子最大流强（单位：mA）			
粒子平均流强（单位：mA）			

※销售并维修调试单位应持有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许可证

1.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基本信息

核素名称	操作场所级别	物理/化学形态	简要工艺流程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2.1 加速器室防护与安全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设施	加速器工作室为控制区		
2*		入口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3*		入口加速器运行状态显示		
4*		视频监控系统		
5		语音广播系统		
6*		控制区有工作警报装置和警示标志		
7*	B 安全 联锁	机柜或操作台有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锁定开关		
8*		门与加速器高压触发联锁		
9*		控制台有紧急停机按钮		
10*		加速器室内设置紧急停机按钮或紧急开门按钮		
11		火灾报警仪与加速器联锁		
12		热室门与加速器药物传输系统联锁		
13*	C 监测	加速器室内有固定式 γ 辐射剂量监测仪		

14*	D 感生放射性	强活化部件表面或适当位置标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15*		更换下来的活化部件有专设的存放地		
16*	E 其他	控制区通风系统		
17		停机后, 控制区通风		
18		灭火器材		

注: 加*的项目是重点项, 自查合格划√, 不合格划×, 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 /。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2.2 同位素生产场所辐射防护与安全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设施	场所分区布局是否合理及有无相应措施/标识		
2*		入口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3*		卫生通过间		
4*		人员出口配备表面污染监测仪		
5*		单独的放射性通风设施		
6*		设置有高效过滤器的工作箱		
7*		易去污的工作台面和防污染覆盖材料		
8*		放射性液体容器不易破裂或有防止破裂的包装		
9*		放射性下水系统或暂存设施		
10		放射性下水系统标识		
11*		放射性同位素暂存设施		
12*		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13		安保设施		
14	B 防护用品	工作服、防护手套、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		
15*	C 应急物资	去污用品		
16		灭火器材		

注: 加*的项目是重点项, 自查合格划√, 不合格划×, 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 /。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2.3 辐射安全监测仪器的配备

序号	仪器名称	是否购置	使用状态	备注
1*	便携式 γ 剂量监测仪			
2*	便携式表面污染监测仪			
3*	个人剂量计			
4*	个人剂量报警仪			
5	便携式中子剂量测量仪			

注: 加*的项目是重点项; “使用状态”填写“正常使用”、“未使用”、“故障”、“送检”、“维修”等具体内容, 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管理制度情况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 是	无/ 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1.2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3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或设施退役 如有：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销售			
5.1	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 如有：转让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2	交接清单与转让批文上的交接单位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销售对象是否持证、是否在许可范围			
6	监测			
6.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6.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包括内照射）			
6.3	个人职业健康档案			
6.4	排入环境的放射性气溶胶、废液中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或浓度、时间、审批及其他情况的记录			
6.5	辐射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7	放射性物质管理			
7.1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生产、使用台账			

7.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销售台账			
7.3	放射性废物送贮或清洁解控档案是否齐全			
8	事故与事件			
8.1	是否有辐射事故或事件			
	如有：辐射事故或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9	人员管理			
9.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9.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9.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10	辐射安全自查			
10.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10.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1.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B 非密封源	放射性物质的管理规定（生产、销售等）			
3	C 场所	场所分区管理规定（含人流、物流路线图）			
4		加速器操作规程			
5		放射性同位素操作规程			
6		去污操作规程			
7		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			
8	D 监测	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9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10	E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11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12	F 应急	辐射事故/事件应急预案			
13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4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5	G 三废	放射性“三废”管理规定			

5 上次自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说明理由):

6 存在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 HBFS-04

版本号: No. 1

γ辐照装置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γ辐照装置是核技术利用项目中应用放射源活度最大,潜在安全危害最大的项目。对拥有这类装置的单位的自查重点在: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配置是否齐备、有效;放射源的增减或送贮(返回生产厂家)是否按法规要求进行;装置的运行和操作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辐射事故/事件应急预案是否满足法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水池贮源型γ辐照装置。

3. 引用的主要标准和文件

- (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γ辐照装置设计建造和使用规范》(GB17568-2008);
- (3)《γ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范》(GB10252-2009);
- (4)《γ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GBZ141-2002);
- (5)《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128-2016);
- (6)《对γ辐照装置运营单位的安全要求》;
- (7)《关于开展辐照装置卡源故障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9〕1277号);
- (8)《关于印发〈辐照装置卡源故障专项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环办函〔2010〕662号)。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自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γ辐照装置自查表

1 辐照装置基本情况（每个装置填 1 份） **装置编号/型号：**

装置设计单位			
装置改造单位			
启用时间	年 月	批准装源活度	Bq
现有放射源枚数		现有装源活度	Bq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钥匙控制	源升降装置、辐照室人员通道门和货物通道门由一把独立多用途钥匙或多个串在一起的钥匙进行控制	
2*		钥匙与便携式辐射检测报警仪连在一起	
3*	B 个人剂量监测	人员进入辐照室时携带便携式辐射检测仪	
4*		人员进入辐照室时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	
5*		个人剂量计	
6*		辐照室人员通道门设有校验源	
7*	C 场所剂量监测	控制区设置固定式辐射监测仪探头	
7.1*		该固定式辐射监测仪与人员通道门联锁	
7.2*		该固定式辐射检测仪与源升降机构联锁	
8*		货物出口处设置固定辐射监测仪探头（动态）	
8.1*		该固定辐射监测仪与货物输送系统联锁	
8.2*		该固定辐射监测仪与源升降机构联锁	
9		水处理间第一级过滤处剂量监测仪探头	
10*	D 警示装置	进出口门外显著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11*		进出口门处显著位置设置放射源工作状态指示器	
12*		辐照室音响信号装置	
13*	E 人员通道门	人员通道门与源升降机构联锁	
14*		人员通道门内侧设置紧急开门按钮	
15		停电无法打开人员通道门	
16*	F 防人误入与误留装置	人员通道设置 2 至 3 道防人误入的紧急降源装置	
17*		货物进入通道设置 2 至 3 道防人误入的紧急降源装置	

18*		货物出口通道设置 2 至 3 道防人误入的紧急降源装置		
19		停电状态货物出入口防止人员误入措施 (动态)		
20		指示人员出口的自发光牌 (长亮光标)		
21		辐照室屋顶屏蔽塞与升降源联锁		
22*		控制区 2~4 个顺序无人自查按钮		
23*	G 紧急降源装置	控制区紧急降源装置 (拉线开关)		
24*		控制台上设置紧急降源装置		
25*		断电自动降源		
26		货物输送系统与源升降机构联锁 (动态)		
27*	H 货物进出口	设置有货箱堵门功能或门与货物输送系统配合开闭功能 (动态)		
28*	I 防卡源措施	源架设有护罩或防撞杆		
29*		过源段导向定位机构 (动态)		
30*		过源段入口设置防碰撞报警装置并与货物输送系统及源升降机构联锁 (动态)		
31*		货箱门锁的结构应具有可靠的防止意外开启功能 (动态)		
32*		货箱入口外设置开门检测装置并与货物输送系统联锁 (动态)		
33*		防止钢丝绳脱槽的装置		
34*	J 其他	辐照室内移动视频监控系统		
35		喷淋系统		
36*		烟雾报警装置		
36.1*		该装置与通风系统联锁		
36.2*		该装置与源升降机构联锁		
37*		贮源井水循环处理系统		
38*		水位报警及补水系统		
39*		水位与源升降机构联锁		
40		贮源井水冷却系统 (100 万居里以上)		
41*		通风设施与源升降机构联锁		
42*		人员通道门延时开门设置		
43*		升降源钢丝绳及导向钢丝绳		
44*		应急电源		
45		地震探测器与源升降机构、货物输送系统联锁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自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3.2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放射源			
5.1	放射源台帐			
5.2	是否有放射源进出口			
	如有：放射源的进出口审批档案是否齐全			
5.3	是否有放射源的转让			
	如有：转让审批或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4	增减放射源是否办理副本增减项			
5.5	是否有放射源的返回或送贮			
	如有，返回或送贮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6	监测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6.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6.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6.3	贮源井水监测记录			
6.4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7	贮源井水管理			
7.1	是否有贮源井水排放			
7.2	如有, 排放档案是否齐全 (批准、监测、记录等)			
8	事故与事件			
8.1	是否发生辐射事故或事件			
	如有, 辐射事故和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9	人员管理			
9.1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人数是否满足要求			
9.2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9.3	培训有效期四年, 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9.4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 (兼) 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10	辐射安全自查			
10.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10.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 1 月 31 日前提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1.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放射源管理制度			
3	B 场所 设施	运行操作规程			
4		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			

5	C 监测	工作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6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7	D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8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9	E 应急	辐射事故/事件应急预案			
19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20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21	F 三废	放射性“三废”管理规定			

5 上次自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 HBFS-05

版本号: No. 1

γ 辐照装置倒源活动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γ 辐照装置是核技术利用项目中使用放射源活度最大, 潜在安全风险最高的项目, 倒源又是该类装置危险性较大的活动。因此需通过对 γ 辐照装置倒源活动的自查, 尽可能的消除隐患, 避免事故或事件的发生, 确保倒源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主要适用于固定源室湿法贮源 γ 辐照装置倒源活动。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γ 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范》(GB10252-2009);
- (3) 《γ 辐照装置设计建造和使用规范》(GB17568-2008);
- (4) 《γ 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GBZ141-2002)。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提出本次自查的意见。

γ辐照装置倒源活动自查表

1. 基本情况（每个装置填 1 份） 装置编号/型号：

单位名称			
辐射安全许可证号			
放射源名称		设计装源活度 (Bq)	
倒源前总活度 (Bq) /枚数		倒源后总活度 (Bq) /枚数	
新增放射源情况 (总活度 (Bq) / 枚数/来源)			
转出放射源情况 (总活度 (Bq) / 枚数/去向)			

2. 倒源监督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倒源准备	放射源的进、出口/转让审批文件	
2		倒源方案（含应急预案）	
3		倒源前水质检测报告	
4		进行装载/转移放射源操作的人员经过相应等级的辐射安全培训	
5		如由其他单位承担装载/转移放射源操作，则该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是否包括使用 I 类放射源	
6	B 倒源现场	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操作现场的措施	
7		正式吊装源罐前进行试吊检验	
8		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9		工作人员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	
10		贮源井口防人跌入措施	
11		现场辐射水平检测	
12		是否按照倒源方案操作	
13		倒源前后清点放射源并记录	

注：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 /。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检查意见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06

版本号：No. 1

自屏蔽式 γ 辐照器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自屏蔽式 γ 辐照器主要用于血液、细胞辐照等。按 IAEA 对实践的分类，这类辐照器应归入 I 类放射源实践，潜在危险较大。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源被盗或者失控，避免人员受到意外照射是本项自查的目的。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自屏蔽式 γ 辐照装置。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自屏蔽式 γ 辐照器自查表

1 辐照器基本情况（每个辐照器填 1 份） 装置编号/型号：

装置设计单位			
放射源名称		设计装源总活度：	Bq
现有放射源枚数		现有放射源总活度	Bq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辐照器	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锁定开关		
2*		放射源编码与辐照器对应清晰明了		
3*		断电或故障时源自动回贮存位		
4		手动回源		
5		样品门与照射联锁		
6*	B 监测设备	个人剂量计		
7		个人剂量报警仪		
8		便携式辐射剂量仪		
9	C 警告标志	辐照室门外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10*		辐照器表面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11*		辐照器工作状态显示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 /。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4.1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5.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5.3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6	放射源管理			
6.1	放射源台帐			
	是否有放射源的转让			
6.2	如有：转让审批或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6.3	是否有废旧放射源返回或送贮			
6.4	如有，返回或送贮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7	事故与事件			
	是否有辐射事故			
7.1	如有：辐射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8	人员管理			
8.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8.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年度评估报告			
9.2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运行操作规程		
3		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包括机构人员、维护维修内容与频度）		
4	B 放射源	放射源管理制度（转让、使用、送贮、返回及台帐等）		
5		换源管理规定		
6	C 监测	监测方案		
7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8	D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9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10	E 应急	辐射事故/事件应急预案		
1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2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07

版本号：No. 1

刻度用 γ/n 源场所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辐射剂量刻度使用 I 类 γ/n 放射源来校正放射治疗剂量和检测设备。这类场所使用的放射源活度大、能量高，应检查其有关安全和防护设施是否完备，防止工作人员误入正在照射的场所，避免其受到意外的辐射照射。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剂量刻度、标定与检定单位 I 类 γ/n 射线场所。II、III 类放射源刻度项目参照执行。

3. 引用的主要标准和文件

- (1) 医用 γ 射线远距治疗设备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16351-1996);
- (2) 医用 γ 射束远距治疗防护与安全标准 (GBZ161-2004);
- (3)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 4 部分：铯 252 中子后装放射治疗机房 (GBZ/T201.4-2015);
- (4)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GBZ128-2016)。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刻度用 γ/n 源场所自查表

1 装置基本情况

装置设计单位			
放射源名称		设计装源总活度	
现有放射源枚数		总活度 (Bq)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设施	出入口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2*		出入口源工作状态显示		
3*		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锁定开关		
4*		门与源升降联锁		
5*		门与辐射剂量联锁 (I 类)		
6*		刻度室监视设备		
7*		迷道 (I 类)		
8*		中子屏蔽设施 (n 源场所)		
9*		防护门		
10*		控制台紧急停止照射按钮		
11*		刻度室内紧急回源装置		
12		通风设施		
13		灭火器材		
14*	B 监测 设备	刻度室内固定式辐射监测仪		
15*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		
16		个人剂量报警仪		
17*		个人剂量计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自查结果”符合要求的划√，不符合要求的划×，不适用的均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放射源			
5.1	是否有放射源进出口			
	如有：放射源进出口审批档案是否齐全			
5.2	是否有放射源转让			
	如有：转让审批或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3	增减放射源是否办理副本增减项			
5.4	是否有放射源返回或送贮			
	如有：返回或送贮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5	台账与管理系统是否一致			
6	监测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6.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6.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6.3	贮源井水监测记录			
6.4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7	事故与事件			
7.1	是否有辐射事故或事件			
	如有：辐射事故或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8	人员管理			
8.1	辐射安全关键岗位设置及人数是否满足要求			
8.2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8.3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4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9.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 1 月 31 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运行操作规程			
3		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			
4	B 放射源	放射源管理制度			
5	C 监测	工作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6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7	D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8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9	E 应急	辐射事故/事件应急预案			
10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1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08

版本号：No.1

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在城市放射性废物库中，暂存着大量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有些还存在放射性气体。按照放射源分类，该类库中的聚集源活度可达到 I 类源水平，因此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安全和保安是自查的重点。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其他收贮单位参照执行。

3. 引用的主要标准和文件

- (1)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2002)；
- (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3)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规定》(GB11928-1989)；
- (4)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25 号)；
- (5) 《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防范系统要求》(HAD 802/01-2017)；
- (6)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库选址、设计与建造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4]46 号)。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自查表

1 贮存库基本信息

贮存库应用起始时间：	年	月	设计贮存总容量：	m ³
目前库存放射源总数：	枚		目前放射性废物总量：	m ³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设施（贮存）	场所外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2*		总电源控制		
3*		入侵报警系统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5*		出入口控制系统		
6		声音复核系统		
7*		专用通讯系统		
8*		电子巡查系统		
9*		监控中心		
10*		双人双“锁”		
11*		固定式剂量监测仪		
12*		库坑分区		
13*		通风系统		
14		防洪措施		
15		火灾报警仪		
16*		车辆去污及废水收集设施		
17*		人力防范器械		
18*		实体防范措施		
19	B 监测设备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		
20*		个人剂量计		
21*		个人剂量报警仪		
22		表面污染监测仪		
23	C 防护器材	个人防护用品		
24		局部屏蔽材料		
25	D 应急物资	去污用品和试剂		
26*		应急处理工具		
27		警示标志和标识线		
28		灭火器材		
29		应急医疗用品		
30*		放射性同位素应急包装容器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 是	无/ 否	备注
1	许可证(包括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5.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5.3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6	废源（废物）管理			
6.1	废旧放射源计算机管理系统			
6.2	放射源台帐及备案文件			
6.3	废源（废物）的处理记录			
6.4	废旧放射源的再利用档案			
6.5	废源（废物）定期盘存记录			
7	辐射安全设施管理			
7.1	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工作记录（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方法、自查结果、处理情况、检查时间、检查人员）			
8	事故与事件			
8.1	是否有辐射事故或事件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如有，辐射事故或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9	人员管理			
9.1	辐射安全关键岗位设置及人数是否满足需求			
9.2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9.3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9.4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10	辐射安全自查			
10.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年度评估报告			
10.2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1.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B 放射性物质	放射源收贮管理规定			
3		放射性废物收贮管理规定			
4	C 场所	贮存场所管理制度（含保安管理规定）			
5		贮存操作规程及质保大纲			
6		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与维护制度			
7	D 监测	工作场所和环境监测方案及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			
8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9	E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10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11	F 包装运输	包装整备管理规定			
12		运输管理规定			
13	G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4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5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09

版本号：No. 1

放射性物质暂存场所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综合单位可能存在放射性物质暂存场所，如集中存放放射源的源库等。这些场所暂存一些在用放射源，取用较为频繁，还可能存放一些放射性废物，因此放射性物质台账、进出取用的规范管理和场所安保是自查的重点。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综合单位放射性物质暂存场所。其他检查表中如包含贮存场所，则按其执行；未包含的，可参照本程序执行。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2002)；
- (3) 《放射性废物的分类》(GB9133-1996)；
- (4)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规定》(GB11928-1989)；
- (5) 《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防范系统要求》(HAD 802/01-2017)；
- (6)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库选址、设计与建造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4]46号)。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放射性物质暂存场所自查表

1 基本信息

目前库存储射源总数：	枚
其中 I 类源：	枚； II 类源：
	枚； III 类源：
	枚； IV 类源：
	枚； V 类源：
	枚； 其他源：
	枚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设施	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2*		双人双锁	
3		非法入侵报警装置	
4*		监控系统	
5		通风系统（必要时）	
6		火灾报警仪	
7	B 监测 设备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	
8*		个人剂量报警仪	
9*		个人剂量计	
10	C 防护 器材	合适的屏蔽	
11		个人防护用品	
12	D 应急 物资	应急物资准备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有/是	无/否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5.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5.4	辐射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6	放射性物质管理			
6.1	放射源台账			
6.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帐			
6.3	放射性废物台账			
7	事件与事故			
7.1	是否有辐射事故或事件 如有：辐射事故或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8	人员管理			
8.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8.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9.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B 放射性物质	放射源管理规定（领用、保管、盘存）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领用、保管、盘存）			
3	C 场所	场所分区管理规定（含人流、物流路线图）			
4		操作规程			
5		去污操作规程（如有）			
6		保安管理规定			
7		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包括机构人员、维护维修内容与频度、重大问题管理措施、重新运行审批级别等）			
8	D 监测	监测方案			
9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10	E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11		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包含内部培训）			
12	F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3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4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 HBFS-10

版本号: No. 1

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单位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放射源的销售主要涉及放射源的进出账目, 有的涉及放射源运输及暂存过程中的保安与事故应急。对该类单位的自查主要是核查放射源的台账、用户档案及转让审批文件、废源返回以及放射源运输及暂存的安全。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销售活动及销售活动中的暂存。如开展含源设备调试, 按使用放射源管理。

3. 引用的主要标准和文件

- (1) 《密封放射源一般要求和分级》(GB4075-2003);
- (2) 《密封放射源及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14-2006)。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 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单位自查表

1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放射性同位素暂存场所	出入口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2*		双人双“锁”		
3*		非法入侵报警装置		
4		监控系统		
5		火灾报警仪		
6*	B 监测设备	便携式监测仪		
7		个人剂量报警仪		
8*		个人剂量计		
9	C 防护器材	满足要求的屏蔽措施		
10		个人防护用品		
11	D 应急物资及准备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品：去污用品和试剂、应急处理工具、必备的警示标志和标识线、灭火器材等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2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销售档案			
5.1	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			
	如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进出口审批档案是否齐全			
5.2	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			
	如有：转让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3	放射性同位素的销售交接清单与转让批文上的交接单位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销售对象是否持证，是否在许可范围内			
5.4	用户档案			
6	放射性物质管理			
6.1	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台帐			
6.2	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台账			
6.3	是否有放射源的返回或送贮			
	如有，返回或送贮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7	监测			
7.1	贮存场所及其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7.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7.3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8	事故与事件			
8.1	是否有辐射事故或事件			
	如有，辐射事故或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9	人员管理			
9.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9.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9.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10	辐射安全自查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0.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10.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1.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3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B 销售	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及进出口管理制度			
3		放射性同位素台帐管理制度			
4	C 贮存、运输和监测	暂存场所管理制度			
5		放射性同位素回收、送贮管理制度			
6		监测方案			
7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8	D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9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10	E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2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 HBFS-11

版本号: No. 1

γ射线货物/车辆检查系统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γ射线货物/车辆检查系统主要是用于海关、运输管理部门、物流、重要设施或场所出入口对货物/车辆进行特定目的检查的装置。该系统使用的放射源能量较高（大于 500keV），活度较大，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对这类装置的自查重点在：辐射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有效，能否防止放射源失控，避免人员误入正在照射的场所受到意外照射。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生产、使用γ射线货物/车辆检查系统。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143-2015）；
- (3) 《辐射型货物和（或）车辆检查系统》（GBT19211-2015）。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γ射线货物/车辆检查系统自查表

1 检查系统基本情况（每个装置填 1 份）

检查系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移动/车载 <input type="checkbox"/> 直通快检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托盘		
放射源核素		放射源出厂活度	
		/现有活度	

2 场所安全和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安全联锁设施	控制台钥匙与出束联锁		
2*		源室/箱门与射线出束联锁		
3		出入口处防误入装置		
4*		控制台与场所内急停装置		
5*		断电保护与出束联锁		
6		设备故障与出束联锁		
7*		车辆行驶方向判断与射线出束联锁(铁路, 直通式)		
8*		车辆/行人判断与射线出束联锁(铁路、直通式)		
9*		车辆位置判断与射线出束联锁(铁路、直通式)		
10*		车速判断与射线出束联锁(铁路、直通式)		
11*		超时射线出束强制关闭(铁路、直通式)		
12*	场所安全警示与监控	出入口、放射源室/箱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13		场所声/光等工作状态警示		
14*		视频监控系統		
15		广播系统		
16*		放射源室/箱内剂量监测		
17*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器仪表		
18*		个人剂量报警仪		
19*		个人剂量计		
20	安保和应急设施	警戒线、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车载移动式)		
21		专用车库(车载移动式)		
22*		放射性同位素暂存库或设施(生产单位)		
23		灭火器材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放射源			
5.1	是否有放射源进出口 如有：放射源的进出口审批档案是否齐全			
5.2	是否有放射源的转让 如有：转让审批或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3	增减放射源是否办理副本增减项			
5.4	是否有放射源的返回或送贮 如有，返回或送贮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5	放射源台账（核素名称、出厂时间和活度、编码、来源和去向）			
6	监测			
6.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6.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6.3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7	事故与事件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7.1	是否有辐射事故或事件			
	如有，辐射事故和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8	人员管理			
8.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8.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年度评估报告			
9.2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综合	运行操作规程			
3	B 放射源	放射源管理制度			
4	C 场所	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与维护制度			
5	D	工作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6	监测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7	E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8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9	F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1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12

版本号：No. 1

工业 γ 射线探伤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工业 γ 射线探伤主要使用的是II、III类放射源，是无损检测技术的重要手段之一，其中移动 γ 射线探伤由于作业环境复杂、移动频繁、管理困难等特性，容易导致设备故障，引发辐射事故。为规范从事工业 γ 射线探伤活动单位依法安全开展探伤作业，提高辐射安全管理水平，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保障辐射环境和人员安全，制定本程序。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从事工业 γ 射线探伤活动单位。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2) 《 γ 射线探伤机》(GB/T 14058-2008)；
- (3) 《工业 γ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32-2008)；
- (4) 《关于印发〈关于 γ 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要求〉的通知》(环发[2007]8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 γ 射线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环办函[2014]1293号)。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工业 γ 射线探伤自查表

1 基本情况（详情由被检查单位按附件一填写）

项目	探伤机	放射源	辐射工作人员	辐射检测仪	辐射报警仪
数量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探伤机	源容器电离辐射标志		
2		探伤机表面金属铭牌文字和标记		
3*		放射源编码卡		
4*		安全锁和专用钥匙		
5		探伤装置外观无明显缺损		
6*		探伤装置在有效期内（10年）		
7*		贮存场所保安措施		
8*	B 固定式探伤室	场所分区		
9*		场所外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10*		出入口工作状态显示		
11*		探伤室防护门与探伤机联锁（电动）		
12*		场所内固定式辐射剂量仪与门联锁		
13*		紧急停止按钮		
14*	C 移动式探伤	场所分区		
15*		警示标志和警戒线		
16		场所边界文字说明、光电等警示		
17		配备现场安全员		
18		安全信息公示牌		
19*	D 监测设备	便携式辐射剂量监测仪（高量程满足10mSv/h以上）		
20*		个人剂量计		
21*		个人剂量报警仪		
22	E 应急物资	个人防护用品		
23*		应急处理工具（如长柄夹具等）		
24		放射源应急屏蔽材料		
25		灭火器材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 \checkmark ，不符合划 \times ，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 $/$ ；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 是	无/ 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被检查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3.2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5.2	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5.3	探伤装置出入库表面辐射监测记录			
5.4	探伤装置工作前后辐射监测记录			
5.5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6	放射源			
6.1	是否有放射源进出口 如有：进出口审批档案是否齐全			
6.2	是否有放射源的转让或转移 如有：转让或转移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6.3	是否有废旧放射源返回或送贮 如有：返回或送贮档案是否齐全			
7	辐射事故			
7.1	是否发生辐射事故 如有：辐射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8	人员管理			
8.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8.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9.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			
2		岗位职责			
3		操作规程			
4		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			
5		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			
6	B 放射源	放射源管理规定（购买、使用、异地使用、出入库、返回或送贮等）			
7		放射源台账			
8		每枚放射源与源容器的对应关系是否明确			
9		放射源台账和国家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档案是否一致			
10	C 监测	监测方案			
11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12	D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13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14	E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5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6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1.1 辐射工作人员名单（包括辐射安全负责人、探伤操作人员、辐射防护或安全员及源库管理人员）

姓名	工作岗位	持证情况	培训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2 γ 射线探伤机和放射源基本情况（每台探伤机填1份）

探伤机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探伤机型号和编号		设计最大装源活度	
负责装源（维修调试）单位		持证情况	
现用放射源	核素名称	放射源编码	
	出厂活度	出厂日期	

1.3 辐射监测仪器的基本情况（包括便携式 γ 辐射检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便携式 γ 辐射检测仪	型号	编号	状况
个人剂量报警仪	型号	编号	状况

程序编号：HBFS-13

版本号：No. 1

固定式III、IV和V类源使用场所 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固定式III、IV和V类放射源使用范围较广，涉及对象复杂，应用条件差异也较大。尽管这些放射源活度不大，但如果保安措施不到位，管理疏忽也将给单位或社会留下潜在的辐射安全隐患，威胁到职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因此，对这类源的使用场所的自查重点是：防止放射源被盗或者失控，避免人员误入辐照场所受到不应有的辐射照射。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除刻度装置用源和固定式探伤外工业、科研用固定式III、IV和V类源使用场所。

3. 引用的主要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工业仪表用铯 137 γ 放射源》(GB/T 13366-2009)；
- (3) 《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125—2009)；
- (4) 《密封放射源及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14-2006)。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固定式III、IV和V类源使用场所自查表

1 放射源基本情况

使用场所	装置名称	放射源核素名称	放射源编码

注：源数量 3 枚以上可加附表。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设施	粘贴或悬挂与源对应的放射源编码		
2*		场所分区管理		
3*		场所外围电离辐射标志		
4*		屏蔽防护		
5*		放射源有固定可靠的安装方式		
6*		防盗措施		
7*		放射源周围有隔离措施		
8*	B 源容 器	源容器是否完好		
9*	C 监测 设备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器仪表		
10*		个人剂量计		
11		个人剂量报警仪		
12	D 应急 准备	应急物资		
13		灭火器材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 /；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 是	无 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2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固定式III、IV和V类源使用场所自查技术程序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无：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III类源）			
	是否有场所退役			
4.1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放射源管理			
5.1	放射源台账			
5.2	是否有放射源的定期查验记录（2人签字）			
	每枚放射源与源容器的对应关系是否明确			
5.3	是否有放射源进出口			
	如有：放射源的进出口审批档案是否齐全			
5.4	是否有放射源的转让			
	如有：转让审批或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5	增减放射源是否办理副本增减项			
5.6	是否有放射源的返回或送贮			
	如有，返回或送贮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6	监测			
6.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6.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6.3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7	事故与事件			
7.1	是否发生过辐射事故或事件			
	如有，辐射事故和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8	人员管理			
8.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固定式III、IV和V类源使用场所自查技术程序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8.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9.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 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放射源管理制度			
3		运行操作规程			
4		安保管理制度			
5		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			
6	B 监测	工作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7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8	C 人 员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9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10	D 应 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2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 HBFS-14

版本号: No. 1

移动式非探伤放射源使用场所 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移动式非探伤放射源的使用主要为测井源（II至V类）、移动式湿度仪（IV至V类）等。涉及的行业较广，在核技术利用项目中占有较大份额，同时也是辐射安全事故高发行业。对这类单位进行自查，主要是防止放射源的丢失被盗、失控。通过对临时工作场所的安全与防护的保障情况的自查，控制辐射可能对人员的危害（尤其是II类源对工作人员的潜在风险较大），保障使用者和使用环境的安全。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移动式非探伤放射源的使用场所。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2)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GB 11806-2004）；
- (3) 《放射性物质运输包装质量保证》（GB 15219-2009）；
- (4) 《密封放射源及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 114-2006）；
- (5) 《油（气）田测井用密封型放射源卫生防护标准》（GBZ 142-2002）；
- (6) 《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125-2009）。

4. 检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移动式非探伤放射源使用场所自查表

1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设备	放射源编码与装置对应		
2*		使用场所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警戒线		
3*		场所边界文字说明、声音、光电等警示		
4*		贮存场所安保设施		
5*		装置设有安全锁（Ⅲ类源装置）		
6*		安全锁与源联锁（电控Ⅲ类源装置）		
7*		放射源回位自锁装置（电控Ⅲ类源装置）		
8*		工作容器源位指示器（Ⅲ类源装置）		
9*		（大于 200GBq 的中子源或大于 20GBq 的 γ 源）测井源库机械提升与传送设备		
10*	B 源容 器	带源闸的源容器（源容器有明显的开关状态显示、放射源位置能锁定）		
11*		源容器电离辐射警告标识		
12*	C 监测 设备	便携式辐射剂量监测仪		
13*		个人剂量报警仪（Ⅲ类源及以上）		
14*		个人剂量计		
15*	D 应急 物资	应急处理工具（如长柄夹具等）		
16		灭火器材		
17		个人防护用品（Ⅲ类源及以上）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 /，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2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 是	无/ 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被检查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 是	无/ 否	备注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加粗			
2.1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是否通过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3.2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暂存库不需要）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5.2	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5.3	源容器出入库表面辐射监测记录			
5.4	源容器工作前后辐射监测记录			
5.5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6	放射源			
6.1	放射源台账			
6.2	装置的贮存、领取、使用、归还登记记录是否清晰			
6.3	是否有放射源的定期查验记录（2人签字）			
	每枚放射源与源容器（设备）的对应关系是否明确			
	放射源台账和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档案是否一致			
6.4	是否有放射源进出口			
	如有：进出口审批档案是否齐全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6.5	是否有放射源的转让或转移			
	如有：转让或转移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6.6	是否有废旧放射源返回或送贮			
	如有：返回或送贮档案是否齐全			
7	辐射事故			
7.1	是否发生辐射事故			
	如有：辐射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8	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计划)			
8.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8.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9.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3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操作规程		
3		设备检修维护维修制度		
4		放射源管理制度（转让、使用、保管、返回或送贮）		
5	B	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6	监测	监（检）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7	C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8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9	D 应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	急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1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4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说明理由):

5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15

版本号：No. 1

非医用中高能加速器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非医用中高能加速器（能量高于 100MeV）自查的目的是验证屏蔽防护的效能和联锁安全措施、放射性“三废”的监测、排放和处理等，确保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安全。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非医用中高能加速器（散裂中子源除外）使用场所。

3. 引用标准的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5172-1985）（部分参考）。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的意见。

非医用中高能加速器自查表

1 基本情况

加速器基本信息

加速器名称	
加速器建造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加速粒子种类	电子 () 正电子 () 质子 () 重离子 ()
粒子最大能量	
最高束流强度	
粒子打靶形式	内靶 () 外靶 () 其它 ()
加速器用途: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2.1 加速器大厅辐射控制区的安全与防护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设施	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2*		声光报警装置			
3		计算机记录系统			
4		视频监控系统			
5*		紧急出口指示			
6*		门内紧急开门按钮			
7		对讲机或电话通讯设备			
8		出束前确认开关			
9*	B 安全 联锁	加速器工作状态显示			
10*		身份控 制系统	开门钥匙开关		
			门禁系统 刷卡出入		
			读卡记录进入人员编码、 总数		
11		防跟随措施			
12*		清场巡更系统			
13		人员离开确认装置			
14*	门与束流联锁				

15*		联锁设计为至少双重联锁		
16*		通风延迟开门联锁		
17*		人员总数清零与出束联锁		
18*		联锁触动停机后须人工复位才能重启加速器		
19*		有足够数量的紧急停机按钮		
20*	C 监测 设备	个人剂量报警仪		
21*		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系统		
22*		γ 和中子个人剂量计		
23*		便携式 γ 和中子剂量测量仪		
24		便携式表面沾污仪		
25		气溶胶监测仪或装置		
26*	D 感生 放射 性	强活化部件表面标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27*		更换下来的强活化部件有专设的存放地点		
28		加速器大厅部件活化较高剂量率区的放射性警示标志		
29*	E 冷却 水	冷却水排放存储池		
30		用过的去离子树脂专设存放地点		
31	F 通风	控制区通风系统		
32*		停机后，控制区通风		
33	G 其它	个人防护用品		
34		应急物资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2.2 实验棚屋（站）控制区的防护与安全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警告标志	电离辐射标志		
2		视频监控系统		
3		声光报警装置		
4*	B 安全联锁	实验棚屋（站）及出入口加速器运行状态显示		
5*		门与束流联锁		
6*		联锁触动停机后须人工复位才能重启加速器		
7*		实验棚屋（站）内有足够数量的紧急停机按钮		
8*	C 监测设备	实验棚屋（站）内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器		
9*		个人剂量报警仪		
10*		γ 和中子个人剂量计		
11		便携式 γ 和中子剂量测量仪		
12*	D 感生放射性	强活化部件表面标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13*		更换下来的强活化部件有专设的存放地点		
14		实验棚屋（站）部件活化较高剂量率区的放射性警示标志		
15	F 通风	实验棚屋（站）通风系统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 / 是	无 / 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办理重新申领许可证手续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5.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包括超标说明）		
5.3	仪器比对与刻度档案		
6	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管理		
6.1	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		
6.2	贮存、领取、使用、归还登记记录是否清晰（移动使用的）		
6.3	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		
	如有：进出口审批档案是否齐全		
6.4	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和转移		

	如有：转让和转移审批或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6.5	是否有废旧放射源返回或送贮		
	如有：返回或送贮档案是否齐全		
6.6	是否办理副本变更		
7	辐射安全设施管理		
7.1	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工作记录		
8	事故与事件		
8.1	是否有辐射安全事故和事件		
	辐射安全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9	人员管理		
9.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9.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9.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10	辐射安全自查		
10.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10.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1.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与防护大纲			
2		场所分区管理规定			
3		装置运行安全操作规程			
4		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包括机构人员。维护维修内容与频度、重大问题管理措施、重新运行审批级别等）			

5	B	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6	监测	监测仪表使用与检验管理制度			
7	C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8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9	D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1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2	E	放射性“三废”管理规定			
	三废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 _____

自查人员签字: 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程序编号：HBFS-16

本号：No. 1

科研用低能加速器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科研用低能加速器情况比较复杂，对人体和环境有一定的潜在危险。对这类单位进行自查，主要验证屏蔽防护的效果和安全措施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确保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科研用低能加速器使用场所。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5172-85）；
- (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3)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128-2016）。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科研用低能加速器自查表

1 基本情况

加速器基本信息

加速器型号	
生产厂家	
销售单位*：	
加速粒子种类	电子 () 质子 () 重离子 () 其它 ()
粒子最大能量	
粒子打靶形式	内靶 () 外靶 () 其他 ()
粒子束流最大功率	
粒子束流最大流强	
加速器启用时间	

※ 销售并维修调试射线装置的单位应持有使用相应类别射线装置的许可证。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2.1 加速器大厅安全与防护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设施	厅内为控制区	
2*		入口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3*		入口加速器工作状态显示	
4*		灯光和声音报警指示装置	
5		视频监控装置	
6		门内紧急开门按钮（指示、说明）	
7		紧急出口标志	
8		应急照明	
9*	B 安全 联锁	加速器束流及控制区大门由一把独立多用途钥匙或多个串在一起的钥匙进行控制	
10*		控制区大门与束流联锁	
11*		控制区内清场巡更系统	
12*	C 紧急 停机	控制区紧急停机按钮	
13*		控制台紧急停机按钮	

14*	D 监测 设备	控制区内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		
15*		个人剂量报警仪		
16*		γ个人剂量计		
17		中子个人剂量计		
18*		便携式γ剂量监测仪器		
19		便携式中子剂量监测仪器		
20		便携式表面沾污仪		
21		气溶胶监测仪或装置		
22		放射性气体监测仪或装置		
23*		E 氚的 防护	氚靶操作防护措施	
24*	放置氚靶贮存容器、真空泵油等的通风柜			
25*	真空泵检修防护			
26*	F 其他	控制区通风系统		
27*		强活化部件表面标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并有专门的存放地点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2.2 实验大厅（站）的防护与安全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设施	本地局部防护屏蔽		
2*		控制区内隔离和警示标志		
3*		出入口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4*		实验大厅及出入口加速器运行状态显示		
5*		语音广播系统		
6*	B 监测 设备	实验大厅内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		
7*		个人剂量报警仪		
8*		个人剂量计		
9*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器仪表		
10*	C 其他	实验大厅通风系统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规定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5.2	强活化部件辐射水平测量记录			
5.3	废水废物监测记录			
5.4	放射性气体和气溶胶监测记录			
5.5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5.6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6	放射性废物管理			
6.1	是否有放射性废物（废源）送贮			
6.2	如有：废物（废源）送贮档案是否齐全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7	事故与事件			
8.1	是否有辐射事故			
	如有：辐射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8	人员管理			
8.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8.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9.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场所分区管理规定			
3		安全操作规程			
4	B 场所	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包括机构人员、维护维修内容与频度、重大问题管理措施、重新运行审批级别等）			
5	C 监测	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6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7	D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制度			
8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9	E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1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1	F 三废	放射性“三废”管理规定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17

版本号：No. 1

电子辐照加速器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电子辐照加速器主要用于辐照加工或辐照改性研究，对人体和环境有一定的潜在危险。对电子辐照加速器工作场所进行的自查主要是验证场所有关安全防护设施（联锁）是否齐备、合理、有效；检查各项辐射安全规章制度是否齐备并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电子辐照加速器使用场所的自查。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 5172-1985)；
- (3) 《辐照加工用电子加速器工程通用标准》(GB/T 25306-2010)。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电子辐照加速器自查表

1 加速器基本信息

装置编号			
型号		类型	
设备生产厂家			
束流能量		束流功率	
束流强度		/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出入口控制	入口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2*		入口加速器工作状态显示		
3*		厅门联锁钥匙开关（辐照室、主机室）		
4		视频监控系统		
5*		门内紧急开门按钮		
6		紧急出口指示		
7*		应急照明		
8*	B 安全联锁	控制台和加速器厅门同一把钥匙		
9*		门与束流控制联锁		
10*		门与加速器高压触发联锁		
11*		灯光和声音报警与加速器联锁		
12*		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与门联锁		
13*		传输系统与束流联锁		
14*		火灾报警仪与通风联锁		
15*		通风系统与加速器联锁		
16*		人员通道 2~3 道防误入装置（光电、红外等）		
17*		货物进出通道2~3道防误入装置		
18		控制台上有复位确认按钮		
19*		联锁触动停机后须人工复位才能重启加速器		
20*		清场巡更系统		
21*	C	控制区内有紧急停机按钮		

22	紧急	按钮位置醒目及说明指示		
23*	停机	紧急停机按钮的自锁及复位		
24*	装置	控制台有紧急停机按钮		
25	D 监测 设备	控制区内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		
26*		个人剂量报警仪		
27*		个人剂量计		
28*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		
29	E 其他	必要应急物资等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 是	无/ 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规定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 是	无/ 否	备注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5.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5.3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6	辐射安全设施管理			
6.1	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工作记录			
6.2	调机或检修机器时若旁路联锁系统,是否有旁路运行方案及审批备案			
6.3	联锁系统旁路消除后,是否进行核查并记录备案			
7	事故与事件			
7.1	是否有辐射事故/事件			
	辐射事故/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8	人员管理			
8.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8.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 是	无/ 否	备注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9.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防护管理规定			
2		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制度			
3	B 场所	场所分区管理规定			
4		加速器操作规程			
5	C 监测	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6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7	D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制度			
8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9	E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1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0	F 三废	放射性“三废”管理规定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18

版本号：No. 1

加速器生产调试场所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对加速器生产调试场所进行自查，主要验证屏蔽防护的效能和全措施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或标准的要求。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II 类射线装置中的加速器生产调试场所的自查。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5172-85)；
- (3) 《医用电气设备-能量为 1-50MeV 医用电子加速器专用安全要求》(GB 9706.5-2008)；
- (4) 《放射治疗机房设计导则》(GB/T 17827)；
- (5)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报批版)；
- (6) 《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143-2015)；
- (7) 《电子直线加速器工业 CT 辐射安全技术规范》(HJ 785-2016)；
- (8)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128-2016)。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加速器生产调试场所自查表

1 基本情况

加速器基本信息

加速器型号				
加速粒子种类	电子 ()	质子 ()	重离子 ()	其它 ()
最大能量 (MV/MeV)	最大束流 (mA)	最大功率 (W)		
X 射线:				
电子:				

2 加速器机房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与 警 示	调试场所划分为控制区与监督区		
2*		调试场所入口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3*		调试场所入口工作状态指示		
4*		电视监控系统		
5*		对讲装置		
6*		人员出口紧急开门按钮		
7		出束前声光警告		
8*	B 安全 连锁	控制台与入口门同一把钥匙		
9*		门与束流控制联锁		
10*		门与加速器高压触发联锁		
11*		厅内有醒目的紧急停机按钮		
12		厅内紧急停机按钮的自锁及复位		
13*		控制台有紧急停机按钮		
14*		清场巡检系统		
15		控制台上复位确认按钮		
16	C 剂量 监测	调试场所内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		
17*		个人剂量计		
18*		个人剂量报警仪		
19	D 其它	通风系统		
20		火灾报警仪		
21		灭火器材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 是	无/ 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规定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3.2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5.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5.3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6	放射性废物管理			
6.1	是否有放射性废物（废源）送贮			
6.2	如有，废物（废源）送贮档案是否齐全			
7	辐射安全设施管理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7.1	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工作记录(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方法、自查结果、处理情况、检查时间、检查人员)			
7.2	调机或检修机器时若旁路联锁系统,是否有旁路运行方案及审批备案			
7.3	联锁系统旁路消除后,是否进行核查并记录备案			
8	射线装置生产销售管理			
8.1	射线装置销售台帐			
8.2	销售对象是否持证、是否在许可范围内 如无相应许可证,是否已取得环评批文			
9	事故与事件			
9.1	是否有辐射事故/事件 辐射事故/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10	人员管理			
10.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10.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10.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11	辐射安全自查			
11.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11.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2.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2.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操作规程		
3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维护维修制度(包括机构人员、维护维修内容与频度、重大问题管理措施、重新运行审批级别等)		
4	B 监测	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5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6	C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7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8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9	D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10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19

版本号：No. 1

II类非医用 X 线装置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II类射线装置中的非医用 X 线装置主要的应用是工业 X 射线探伤、安全检查、刻度校准等，其中有些是移动式的常在野外使用，如果使用不当易对工作人员和环境造成潜在危险。对这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自查，主要是检查设备辐射防护的效能、安全措施和管理，确保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安全。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生产、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中的非医用 X 线类射线装置建造、使用场所。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2) 《工业 X 射线探伤卫生防护标准》（GBZ 117-2015）；
- (3) 《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 143-2015）；
- (4) 《工业 X 射线探伤卫生防护监测规范》（GBZ/T 150-2002）。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II类非医用X线射线装置自查表

1 基本情况

装置基本信息

装置名称型号:		机器编号:	
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和销售单位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销售单位名称和持证情况*:			
管电压 (KV)		流强 (mA)	
最大	常用	最大	常用
用途:			

※ 销售并维修调试射线装置的单位应持有使用相应类别射线装置的许可证。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设施 (固定 式)	入口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2*		入口处机器工作状态显示	
3		隔室操作	
4		迷道	
5*		防护门	
6*		控制台有钥匙控制	
7*		门机联锁系统	
8*		照射室内监控设施	
9		通风设施	
10*		照射室内紧急停机按钮	
11*		控制台上紧急停机按钮	
12*		出口处紧急开门开关	
13*		准备出束声光提示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4*	B 场所设施 (移动式)	控制台有钥匙控制		
15		钥匙由专人管理		
16*		控制台上紧急停机按钮		
17*		声光报警		
18*		警戒线及警示标志		
19*	C 监测设备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		
20*		个人剂量报警仪		
21*		个人剂量计		
22	D 应急物资	灭火器材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规定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监测			
4.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4.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4.3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5	射线装置生产销售管理			
5.1	射线装置台帐			
5.2	射线装置销售台帐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5.3	销售对象是否持证、是否在许可范围内 如无相应许可证，是否已取得环评批文			
6	事故与事件			
6.1	是否有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7	人员管理			
7.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7.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7.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8	辐射安全自查			
8.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年度评估报告			
8.2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9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9.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9.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操作规程			
3		非固定场所使用的管理规定			
4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维护维修制度（包括机构人员、维护维修内容与频度、重大问题管理措施、重新运行审批级别等）			
5	B	监测方案			
6	监测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7	C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8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9	D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1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20

版本号：No. 1

III类非医用射线装置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III类射线装置中的非医用 X 射线机的数量和种类较多，如：射线行李包检查装置、X 射线衍射仪、液位计等。这类装置对人体和环境的潜在危险相对较小，对这类单位进行自查，主要验证屏蔽防护的效能、运行的警示系统和管理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生产 X 射线行李包检查装置、X 射线衍射仪等III类非医用射线装置日常自查，使用单位可参照本程序执行。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X 射线行李包检查系统卫生防护标准》(GBZ 127-2002)；
- (2) 《X 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防护标准》(GBZ 115-2002)；
- (3)《便携式 X 射线检查系统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 177-2006)；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III 类非医用射线装置自查表

1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每个装置填一个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设施	屏蔽、隔离防护设施		
2*		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3		辅助防护用品		
4*		机器工作状态显示		
5	B 监测 设备	环境辐射水平监测仪表(生产单位)		
6*		个人剂量计		
7	C 其他	灭火器材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自查结果”符合要求的划√，不符合要求的划×，不适用的划 /；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2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2.2	相应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是否网上备案			
3	射线装置管理			
3.1	射线装置台账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3.2	射线装置销售台账			
3.3	销售对象是否持证、是否在许可范围内			
	如无：相应许可证，环境影响登记表是否备案			
3	监测			
3.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3.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3.3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4	事故			
4.1	是否有辐射事故			
	如有，辐射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5	人员管理			
5.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5.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5.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6	辐射安全自查			
6.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6.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7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7.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7.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3 管理制度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操作规程			
3	B 监测管理	监测方案			
4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5	C 人员管理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6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7	D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8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9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4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5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21

版本号：NO.1

γ 射线远距治疗装置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γ射线远距治疗装置（钴-60 远距离治疗机）是医疗机构针对肿瘤患者的放射治疗设备。这类设备使用的放射源活度大、能量高，是目前医疗机构潜在危险最大的放射源。对这类场所的检查主要确认是否采取措施防止非患者及工作人员误入正在照射的场所，避免其受到意外的辐射照射。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医疗机构γ射线远距治疗装置的自查。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2) 《远距治疗患者放射防护与质保要求》（GB 16362-2010）；
- (3) 《医用 γ 射线远距治疗设备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 16351-1996）；
- (4) 《医疗照射防护基本要求》（GBZ 179-2006）；
- (5) 《医用 γ 射束远距治疗防护与安全标准》（GBZ 161-2004）；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检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γ射线远距治疗装置自查表

1 装置基本情况

放射源名称		设计装源总活度 (Bq)	
装置生产单位		现有活度 (Bq)	
生产厂家和销售单位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销售单位名称和持证情况*：			

※ 销售并维修调试的单位应持有使用 I 类放射源的许可证。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操纵台控制	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锁定开关		
2*		停机后源不能返回“贮存”位时报警		
3*		治疗室监控对讲装置		
4*		源位显示		
5*	B 出入口控制	治疗室门与出源联锁		
6*		防护门内侧设置紧急开门按钮		
7*		治疗室内固定式辐射监测仪与源开关连锁		
8*		治疗室有迷道		
9*		个人剂量计		
10*		工作人员进入治疗室时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		
11*		便携式辐射水平监测仪		
12*	C 警告标志	治疗室入口处电离辐射警告标识		
13*		治疗室入口处设置治疗放射源工作状态的讯号灯		
14*		辐射头外表标有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15*		防护门外设声、光报警装置		
16*	D 紧急停止照射装置	治疗床		
17*		治疗室内入口处		
18*		靠治疗机较近的位置		
19*		控制台上		
20*		停电或意外中断照射时自动回源有效		
21*	E 其它	治疗室门防夹人和强制开门装置		
22		火灾报警仪		
23*		治疗室内良好的通风		
24		不间断电源配置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 /，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 是	无/ 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被检查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3.2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5.2	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5.3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6	放射源			
6.1	放射源台账			
6.2	是否有放射源进出口			
	如有：进出口审批档案是否齐全			
6.3	是否有放射源的转让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 是	无/ 否	备注
	如有：转让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6.4	是否有废旧放射源返回或送贮			
	如有：返回或送贮档案是否齐全			
7	辐射事故			
7.1	是否发生辐射事故			
	如有：辐射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8	人员管理			
8.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8.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9.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 1 月 31 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操作规程			
3		设备检修维护维修制度			
4		放射源管理规定			
5	B 监测	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6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7	C 人员	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8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制度			
9	G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1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22

版本号：NO. 1

立体定向 γ 射线外科治疗装置

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立体定向 γ 射线外科治疗（如 γ 刀）是一种使用小野集束 γ 射线聚焦在靶点进行大剂量照射的技术。这类设备都是使用多枚放射源，尽管每枚放射源属II类，但这些放射源总是聚集使用，总活度大，是目前医疗机构潜在危险最大的聚集源，因此对它们按照I类源实践来进行管理。对这类场所的检查主要是防止非患者及工作人员误入正在照射的场所，受到意外的辐射照射。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立体定向 γ 射线外科治疗装置。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2) 《医疗照射防护基本要求》（GBZ 179-2006）；
- (3) 《X、 γ 射线头部立体定向外科治疗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 168-2005）。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立体定向外科治疗装置自查表

1 装置基本情况

放射源名称		设计装源总活度 (Bq)	
装置生产单位		现有活度 (Bq)	
生产厂家和销售单位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销售单位名称和持证情况*：			

* 销售并维修调试的单位应持有使用 I 类放射源的许可证。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操纵台 控制	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锁定开关		
2*		停机后源不能返回贮存位时报警		
3*		治疗室监控对讲装置		
4*		源位显示		
5*	B 出入 控制	治疗室门与源联锁		
6*		防护门内侧设置紧急开门按钮		
7*		治疗室内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报警装置		
8*		治疗室有迷道		
9*		个人剂量计		
10*		工作人员进入治疗室时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		
11*		便携式辐射水平监测仪		
12*	C 警告 标志	治疗室入口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13*		入口处设置治疗放射源工作状态的讯号灯		
14*		主机外表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15*	D 紧急 停止 照射 装置	治疗床		
16*		治疗室内		
17		入口处		
18*		控制台上		
19*		停电或意外中断照射时自动关闭		
20*		手动应急回源装置		
21	E 其它	治疗室门防夹人和强制开门装置		
22		火灾报警仪		
23*		治疗室内良好的通风		
24		不间断电源配置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 /。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被检查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5.2	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5.3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6	放射源			
6.1	放射源台账			
6.2	是否有放射源进出口			
	如有：进出口审批档案是否齐全			
6.3	是否有放射源的转让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如有：转让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6.4	是否有废旧放射源返回或送贮			
	如有：返回或送贮档案是否齐全			
7	辐射事故			
7.1	是否发生辐射事故			
	如有：辐射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8	人员管理			
8.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8.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9.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 1 月 31 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2		操作规程			
3		设备检修维护维修制度			
4		放射源管理规定			
5	B 监测	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6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7	C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8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制度			
9	D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1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23

版本号：No. 1

近距离 γ 射线治疗装置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近距后装 γ 射线治疗装置（如后装 Ir-192、Co-60、Cs-137 治疗机等）的使用是医疗机构针对部分类型的肿瘤患者的放射治疗设备，用遥控或手动的传动方式将一个或多个密封放射源从贮源器到预先定好位置的施源器之间传送来进行身体中的腔内治疗。这类设备使用的放射源活度较大、能量也较高，是目前医疗机构潜在危险较大的放射源。自查的目的是核实该场所是否采取措施防止非患者及工作人员误入正在照射的场所，避免其受到意外的辐射照射。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医疗机构近距后装 γ 射线治疗装置。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2) 《后装 γ 源近距离治疗卫生防护标准》（GBZ 121-2017）。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近距离 γ 射线治疗自查表

1 装置基本情况

放射源名称		设计装源总活度 (Bq)	
装置生产单位		现有活度 (Bq)	
生产厂家和销售单位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销售单位名称和持证情况*：			

* 销售并维修调试的单位应持有使用相应类别放射源的许可证。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装置安全 设施	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锁定开关		
2*		施源器与源联锁		
3*		管道遇堵自动回源		
4		仿真源模拟运行		
5*		主机外表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6*		控制台显示放射源位置		
7*		控制台紧急停止照射按钮		
8*		停电或意外中断照射时自动回源装置		
9*		手动回源措施		
10*	B 场所安全 设施	治疗室迷道出入口处固定式辐射水平监测仪，其显示器应在控制室内		
11*		治疗室有迷道		
12*		设置控制区、监督区”（治疗室为控制区，控制区周围区域和场所为监督区		
13*		治疗室门与出源联锁，开门时不能出源且在出源状态下开门放射源自动回原		
14*		应急开关（放射源返回储源器）		
15*		治疗室电视监控对讲装置		
16*		入口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17*		入口处源工作状态显示		
18*		停电或意外中断照射时声光报警		
19*		通风设施		
20		火灾报警仪		
21*		个人剂量计		

22*		工作人员进入治疗室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		
23*		治疗室内配有合适的储源容器、长柄镊子等应急设备		
24*		治疗室内张贴应急处置流程		
25*		便携式辐射水平监测仪		
26		UPS 电源		
27	C 放射源 贮存	后装源暂存场所		
28		双人双“锁”		
29		防盗门窗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自查结果”符合要求的划√，不符合要求的划×，不适用的均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环评			
1.1	被检查单位是否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是否通过审批			
2	许可证			
2.1	被检查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2.2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2.3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2.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3.2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5	监测(监测方案)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5.2	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5.3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6	放射源			
6.1	是否有放射源进出口			
	如有：进出口审批档案是否齐全			
6.2	是否有放射源的转让			
	如有：转让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6.3	是否有废旧放射源返回或送贮			
	如有：返回或送贮档案是否齐全			
7	辐射事故			
7.1	是否发生辐射事故			
	如有：辐射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8	人员管理			
8.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8.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年度评估报告			
9.2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			
2	操作规程			

3	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4	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5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6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7	设备检修维护维修制度			
	放疗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查维护记录			
	安全防护设施维修维护记录			
8	放射源管理规定			
	放射源台账			
	更换放射源管理制度			
9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24

版本号：No. 1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医学应用场所

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核医学中广泛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行诊断和治疗。对这类项目的自查，应包括：场所分区布局及人、物流向是否合理，工作人员操作时防护是否得当，对患者的管理是否科学，放射性“三废”是否按法规要求进行处理等。同时应避免环境污染和职业人员与公众受到不必要的照射。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医学应用场所。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2) 《临床核医学患者防护要求》(WS 533-2017)；
- (3) 《职业性皮肤病放射性污染个人检测规范》(GBZ 166-2005)；
- (4) 《职业性内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9-2016)；
- (5)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 14500-2002)；
- (6) 《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GBZ 133-2009)；
- (7)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2010)。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医学应用场所自查表

1 基本信息

1.1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基本信息

工作场所 级别	核素 名称	日操作最大活度 (mCi或Bq)	物理 形态	用途

1.2 放射性废物情况

废物形态	主要放射性核素	拟采用处理方式
固态		
液态		
气载		

2 场所安全和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 查 项 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设施	场所分区布局是否合理及有无相应措施/标识		
2*		控制区、监督区出入口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3*		独立的通风设施		
4*		治疗病房病人之间防护(乙级场所)		
5*		给药操作人员屏蔽		
6		易去污的工作台面		
7*		病人专用卫生间		
8*		放射性核素暂存场所或设施且有防盗措施		
9*	B 监测 设备	表面污染监测仪		
10*		便携式辐射水平监测仪		
11*		个人剂量计		
12		个人剂量报警仪		
13*	C 放射 性废物 和废液	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或设施,并在显著位置标有废物类型、核素种类、活度水平、存放日期和产生的量等说明		
14*		放射性废水处理系统及标识		
15*		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或设施		
16*	D 防护 器材	个人防护用品		
17*		放射性表面去污用品和防污染材料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

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3.2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进出口和转让			
5.1	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 如有：进出口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2	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转让 如有：转让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3	交接清单是否与转让审批表对应			
6	监测			
6.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6.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内外照射）			
6.3	排入环境废液中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或浓度、时间、审批及其他情况的记录			
6.4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7	放射性药物管理			
7.1	放射性药物管理情况记录（购买、使用）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7.2	放射性废物送贮或清洁解控档案			
8	事故与事件			
8.1	是否有辐射事故或事件			
	辐射事故或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8	人员管理			
8.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8.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9.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			
2	综合	放射性药物管理规定			
3	B 场所	场所分区管理规定			
4		操作规程			
5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维护维修制度			
6		放射性药物（体内）治疗病房管理规定			
7	C	监测方案			
8	监测	监测仪表的使用管理制度			
9	D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10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11	E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2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3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4	F 三废	放射性“三废”管理规定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25

版本号：No. 1

医用放射性核素发生器利用场所

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医用放射性核素发生器通常是一种能从较长半衰期母体核素中分离出短半衰期核素的装置。对这类发生器利用场所的自查，主要是检查场所的安全与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医用放射性核素发生器利用场所。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2)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 14500-2002);
- (3) 《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GBZ 133-2009);
- (4)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2010);
- (5)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规定》(GB 11928-1989)。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医用放射性核素发生器利用场所自查表

1 基本信息

1.1 放射性核素发生器利用场所基本信息

发生器名称	产生核素名称	物理形态	操作场所级别

1.2 放射性废物情况

废物形态	主要放射性核素	拟采用处理方式
固态		
液态		
气载		

2 场所安全和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设施（放射性核素生产、贮存与包装）	场所分区布局是否合理及有无相应措施/标识		未标注
2*		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3*		卫生通过间（乙级及以上）		
4*		人员出口配备污染监测仪（乙级及以上）		
5*		独立的通风设施		
6*		放射性核素暂存场所或设施		
7*		屏蔽防护设施		
8*		放射性废液处理排放系统及标识		
9*		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或设施，并在显著位置标有废物类型、核素种类、活度水平、存放日期和产生的量等说明		
10*	B 监测设备	表面污染监测仪		
11*		便携式辐射水平监测仪		
12*		个人剂量计		
13		个人剂量报警仪		
14*	C 防护器材	个人防护用品		
15*		放射性表面去污用品和防污染材料		

注：“自查结果”未见异常的划√，不正常的没执行的划×；不适用的均划/。不

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进出口和转让			
5.1	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 如有：进出口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是否有放射性同位素转让 如有：转让审批和备案档案是否齐全			
5.2	交接清单是否与转让审批表对应			
6	监测			
6.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6.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内外照射）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6.3	排入环境废液中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或浓度、时间、审批及其他情况的记录			
6.4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7	放射性药物管理			
7.1	放射性药物管理情况记录（购买、使用）			
7.2	放射性废物送贮或清洁解控档案			
8	辐射安全设施管理			
8.1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方法、自查结果、处理情况、检查时间、检查人员）			
9	事故与事件			
9.1	是否有辐射事故或事件			
	辐射事故或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10	人员管理			
10.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10.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10.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11	辐射安全自查			
11.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11.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2.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2.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			
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			
3	B 场所	场所分区管理规定			
4		操作规程			
5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维护维修制度			
6	C 监测	监测方案			
7		监测仪表的使用管理制度			

8	D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9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10	E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2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3	F 三废	放射性“三废”管理规定			
14		发生器返回制度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26

版本号：No. 1

质子（重离子）加速器治疗场所 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医用质子（重离子）加速器为 I 类射线装置，是高危险的射线装置，事故时可以使短时间受照射人员产生严重放射损伤，甚至死亡，或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该类装置的自查重点是验证屏蔽防护的效能和安全措施，放射性“三废”的监测、排放和处理等问题，确保工作人员、受治疗的患者、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I 类射线装置中的质子（重离子）加速器场所。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放射治疗机房设计导则》(GB/T 17827-1999)；
- (3)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GBZT 201.1-2007)；
- (4)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 5172-1985)。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质子（重离子）加速器治疗场所自查表

1 加速器基本情况

加速器型号		生产厂家	
销售调试单位的持证情况*			
粒子种类：质子（ ） 重离子（ ）			
加速器粒子设计最大能量： 最高束流强度： 粒子束流最大功率：			
治疗装置与实验站总数	个	固定治疗装置	个，旋转治疗装置 个
		实验站数	个
治疗装置附带的定位检查用 X 射线装置 台 X 射线最大管电压 kV， X 射线最大管电流 mA			
注：粒子种类栏内，对质子，在括号内划√；对重离子，在括号内划√，其后横线上填重离子种类。			

※ 销售（建造）、维修调试射线装置的单位应持有 I 类射线装置的许可证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A 场所安全设施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加速器厅与传输通道	治疗装置室
A1*	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A2*	加速器工作状态显示		
A3	1 开门钥匙开关		
	2* 门禁系统 刷卡出入		/
	3 读卡记录进入人员编码、总数		/
A4*	防跟随措施		/
A5*	清场巡更系统		
A6	工作人员离开的确认装置		
A7	视频监控系统		
A8*	声光报警装置		
A9*	计算机记录系统		
A10	紧急出口指示		/
A11*	门内紧急开门按钮		
A12*	紧急停机按钮		

A13	通风系统		
A14	灭火器材		
A15	出束前确认开关		
A16	场所辐射安全设施工作状态显示		/
A17	对讲机和电话通讯设备		

B 安全联锁设施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加速器厅与传输通道	治疗装置室
B1*	门与束流联锁		
B2*	联锁设计为至少双重联锁		
B3	门与场所的辐射剂量率联锁		/
B4	通风延时开门联锁		/
B5*	清场巡更系统联锁		
B7*	紧急停机联锁		
B8	人员总数清零与出束联锁		
B9*	联锁触动停机后须人工复位才能重启加速器人员		

C 剂量监测设备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C1*	个人剂量报警仪	
C2*	γ射线和中子个人剂量计	
C3*	便携式γ射线和中子剂量监测仪	
C4*	控制区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	
C5*	环境γ或中子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	

D 活化产物与其它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D1*	更换下来的活化部件有专设存放地点	
D2*	部件活化较高剂量率区的放射警示标志	
D3*	患者专用模块、水模等靶件管理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D4	设备冷却水泄露的检测及收集系统	
D5*	设备冷却水备用存储池	
D6	个人防护用品	
D7	应急物资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 是	无/ 否	备注
5.2	强活化部件辐射水平测量记录			
5.3	放射性废水废物监测记录			
5.4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5.5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6	放射性废物管理			
6.1	废物送贮档案			
7	辐射安全设施管理			
7.1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方法、自查结果、处理情况、检查时间、检查人员）			
7.2	调机或检修机器时若旁路联锁系统，是否有经批准的旁路运行方案及审批备案			
7.3	联锁系统旁路消除后，是否进行核查并记录备案			
8	事故与事件			
8.1	是否有辐射事故或事件			
	辐射事故或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9	人员管理			
9.1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人数是否满足要求			
9.2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9.3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9.4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10	辐射安全自查			
10.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10.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1.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大纲			
2	综合	装置运行安全操作规程			
3	B 场所	场所分区管理规定			
4		保安管理规定			
5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维护维修制度			
6	C	监测方案			
7	监测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8	D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9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10	E 应 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2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3	F 废物	放射性“三废”管理规定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27

版本号：No. 1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使用场所 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医用加速器主要是电子直线和 X 射线加速器（能量高于 10MeV 的还存在放射性废物危害），用于远距离放射治疗，对人体和环境有一定的潜在危险。对该类加速器工作场所的自查，主要是验证相关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完备性及其运行情况，验证各项安全联锁有效性，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核实记录、档案情况，确保工作人员、公众与环境安全。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医用电子直线（含 X 射线）加速器工作场所。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远距治疗患者放射防护与质保要求》（GB 16362-2010）；
- (3) 《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6-2011）；
- (4) 《放射治疗机房设计导则》（GB/T 17827-1999）；
- (5)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GBZT 201.1-2007）；
- (6)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02）；
- (7)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2002）。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使用场所自查表

1 加速器基本信息

加速器型号		加速器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和销售单位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销售单位名称和持证情况*：			
最大能量 (MV/MeV)	X 射线	电子	

※销售并维修调试单位应持有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许可证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锁定开关		
2*	控制 台及 安全 联锁	控制台有紧急停机按钮		
3*		视频监控与对讲系统		
4*		治疗室门与高压联锁		
5*		B	入口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6*	警示 装置	入口有加速器工作状态显示		
7*		工作场所分区及标识		
8*		C	屏蔽门内开门按钮	
9	治疗 室紧 急设 施	治疗室门防夹人装置		
10*		紧急照明或独立通道照明系统		
11*		治疗室内有紧急停机按钮		
12*		治疗床有紧急停机按钮		
13	D 监测 设备	治疗室内固定式剂量报警仪		
14*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器仪表		
15*		个人剂量报警仪		
16*		个人剂量计		
17*	E	个人辐射防护用品		
18	其它	通风系统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如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退役终态验收			
	如有：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5.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5.3	监测仪器比对或刻度档案			
6	射线装置管理台账			
7	放射性废物管理档案			
8	辐射安全设施维护与维修记录			
9	事故/事件			
9.1	是否有辐射事故/事件			
9.2	辐射事故/事件是否按规定报告			
10	人员管理			
10.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10.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10.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11	辐射安全自查			
11.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11.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2.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2.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A 综合	辐射安全防护管理规定			
2		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制度			
3	B 场所	场所分区管理规定			
4		操作规程			
5	C 监测	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6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7		校验源管理制度			
8	D 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制度			
9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10	E 应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2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3	F 三废	放射性“三废”管理规定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 (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28

版本号：No. 1

医用 X 射线治疗机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II 类射线装置中的医用治疗 X 射线机是用于浅部放射治疗。对这类场所进行自查, 主要检查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情况是否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医用治疗 X 射线机调试和使用场所。

3. 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医用 X 射线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 131-2017)。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 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医用治疗 X 射线机自查表

1 射线装置基本信息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工作场所:		设备编号:	
额定管电压 (KV)		额定管电流 (mA)	
最大	常用	最大	常用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设施	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锁定开关	
2*		门机联锁系统	
3*		治疗室视频监控设施或观察窗	
4*		对讲装置	
5*		防护门	
6		通风设施	
7*		治疗室内紧急停机按钮	
8*		控制台上紧急停机按钮	
9*		出口处紧急开门装置	
10*		入口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11*		入口处机器工作状态显示	
12*		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	
13*	B 监测 设备	监测仪器	
14*		个人剂量计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是否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退役			
4.1	是否有场所退役			
	如有：是否通过退役环评审批（存在污染的）/备案（不存在污染的）			
5	监测			
5.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5.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5.3	监测仪器比对和刻度档案			
6	射线装置管理			
6.1	射线装置台账			
7	辐射安全设施管理			
7.1	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工作记录（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方法、自查结果、检查时间、检查人员）			
8	事故与事件			

8.1	是否有辐射事故			
8.2	辐射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9	人员管理			
9.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9.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9.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10	辐射安全自查			
10.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10.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1.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	操作规程			
3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包括机构人员、维护维修内容与频度）			
4	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5	监测仪表使用管理制度			
6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7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8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9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0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 _____

自查人员签字： 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程序编号：HBFS-29

版本号：No.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射线装置(DSA)

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射线装置 (DSA) 是一种 X 线成像系统。在使用过程中, 患者和手术医生均会长时间暴露在 X 射线下, 受到辐射剂量相对较大。对这类场所进行自查, 主要检查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情况是否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适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射线装置 (DSA) 使用场所。

3. 引用的主要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2) 《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13)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 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射线装置 (DSA) 自查表

1 射线装置基本信息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工作场所:		设备编号:	
额定管电压 (KV)		额定管电流 (mA)	
最大	常用	最大	常用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设施	单独机房	
2*		操作部位局部屏蔽防护设施	
3*		医护人员的个人防护	
4*		患者防护	
5*		机房门窗防护	
6*		闭门装置	
7*		入口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8*		入口处机器工作状态显示	
9*	B 其它	监测仪器	
10*		个人剂量计	

注：加*的项目是重点项，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1	许可证	有/ 是	无/ 否	备注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			

	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环评			
2.1	持证单位是否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是否通过审批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了验收			
	如是：是否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4	监测			
4.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4.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5	射线装置管理台账			
6	辐射安全设施管理			
6.1	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工作记录（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方法、自查结果、检查时间、检查人员）			
7	事故与事件			
7.1	是否有辐射事故			
7.2	辐射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8	人员管理			
8.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8.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8.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9	辐射安全自查			
9.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9.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10.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10.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	操作规程			
3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包括机构人员、维护维修内容与频度）			
4	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5	监测仪表使用管理制度			
6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7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8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9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0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程序编号：HBFS-30

版本号：No. 1

III类医用射线装置自查技术程序

1. 自查目的

III类射线装置中的医用 X 射线机数量和种类较多，主要用于医学成像诊断，对这类单位主要检查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情况是否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2. 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使用III类射线装置中的医用 X 射线机的生产、使用场所。

3. 引用的主要标准和文件

-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
- (3) 《便携式 X 射线检查系统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77-2006）
- (4) 《车载式医用 X 射线诊断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264-2015）

4. 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5. 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III类医用射线装置自查表

1 射线装置基本信息: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工作场所:		设备编号:	
额定管电压 (KV)		额定管电流 (mA)	
最大	常用	最大	常用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备注
1*	A 场所 设施	单独机房		
2*		机房门窗防护		
3*		候诊位设置		
4*		闭门装置		
5*		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		
6*		入口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7*		入口处机器工作状态显示		
8	B	监测仪表		
9*	其它	个人剂量计		

注: 加*的项目是重点项, 检查合格划√, 不合格划×, 不适用或无法验证划 /。不能详尽的在备注中说明。

3 法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许可证			
1.1	持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进行了变更			
	如有: 变更后是否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2	持证单位是否改变或超出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3	持证单位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如有：是否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1.4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如超出：是否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			
2	环评			
2.1	持证单位是否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相应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是否备案			
3	监测			
3.1	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测量档案			
3.2	个人剂量监测记录			
4	射线装置管理台账			
5	辐射安全设施管理			
5.1	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工作记录（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方法、自查结果、检查时间、检查人员）			
6	事故与事件			
6.1	是否有辐射事故			
6.2	辐射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			
7	人员管理			
7.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7.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7.3	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			
8	辐射安全自查			
8.1	定期辐射安全自查			
8.2	年度评估报告			
	是否于1月31日前提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9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			
9.1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齐全			
9.2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报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4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成文制度	执行情况	备注
1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	操作规程			
3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			
4	场所及环境监测方案			
5	监测仪表使用管理制度			
6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			
7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8	X射线诊断中受检者防护规定			
9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5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 _____

自查人员签字: 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程序编号：HBFS-31

版本号：No. 1

废旧金属熔炼企业放射性监测工作 自查技术程序

一、自查目的

废旧金属可能掺杂失控的放射源或被放射性物质污染的金属制品，从而引发辐射事故。为提高废旧金属熔炼企业辐射安全管理水平，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保障辐射环境和人员安全，制定本程序。

二、自查程序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从事废旧金属熔炼单位。

三、引用标准和文件

- (1)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8 号）；
-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修订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 号）；
- (5)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6)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61-2001）。

四、自查内容

自查的具体内容见自查表。

五、自查意见

核实上次检查意见的落实及改进情况，提出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废旧金属熔炼企业放射性监测工作自查表

1、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市_____市（区、县）_____镇（乡）及街（道、路）_____号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E-mail：_____

2、生产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_____ 年度废旧金属回收量：_____

回收渠道：_____ 熔炼方式：_____

生产工况：_____

3、辐射监测仪器配置

辐射监测仪器数量：_____ 型号：_____

监测方式：便携式仪器检测（） 门式放射性自动检测仪（）

监测人员：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是	无/否	备注
1	规章制度			
1.1	废旧金属熔炼放射性监测管理制度（入炉前、最终产			
1.2	辐射人员管理制度			
1.3	废旧金属熔炼放射性监测方案			
1.4	辐射应急预案（报告流程、处置程序、职责分工）			
2	监测仪器			
2.1	辐射监测仪器配置			
2.2	辐射监测仪器有效性			
2.3	如是门禁式辐射系统，是否配备检验源			
3	废旧金属熔炼放射性监测			
3.1	入炉熔炼前放射性监测记录			
3.2	最终产品放射性监测记录			
3.3	是否发现放射性监测异常			
	如是：是否向环保部门报告或收贮			
4	人员培训			

4.1	辐射工作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参加环保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上岗培训			共 名
4.2	培训有效期四年，到期后是否参加再培训			共 名
5	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			
5.1	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			
5.2	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5.3	专用放射性物质暂存设施（库）			

4 上次检查改进情况

已完成：

未完成（说明理由）：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日期_____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自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